

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- 一、 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至 4 時整
 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 三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	主持人致詞	
14：03	業務單位報告	
14：05	第 1 案： 三芝區「埔頭坑源興居」登錄 紀念建築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李德龍君等 18 人、江金木君 等 26 人、財團法人李登輝基 金會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 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30	第 2 案： 市定古蹟「泰山李石樵故居」 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吳月華君、黃文川君、黃文 華君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 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 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申請 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55	第 3 案： 新店區碧潭段 4、5、6、7、 8、9、10、10-2 地號等 8 筆店 鋪新建工程(鄰近市定古蹟碧 潭吊橋)變更設計書圖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吳文淵建築師事務所、申請 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5：50	臨時動議	
16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 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